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的(徐汇区微型消防站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局小型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470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258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应急局多功能大流量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470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258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华泾镇小型主战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470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258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华泾镇大流量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启航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8862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98.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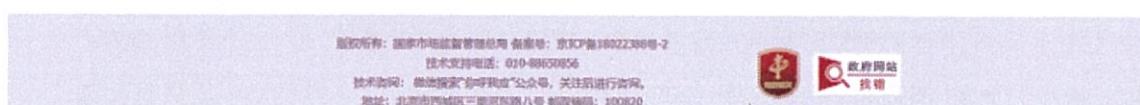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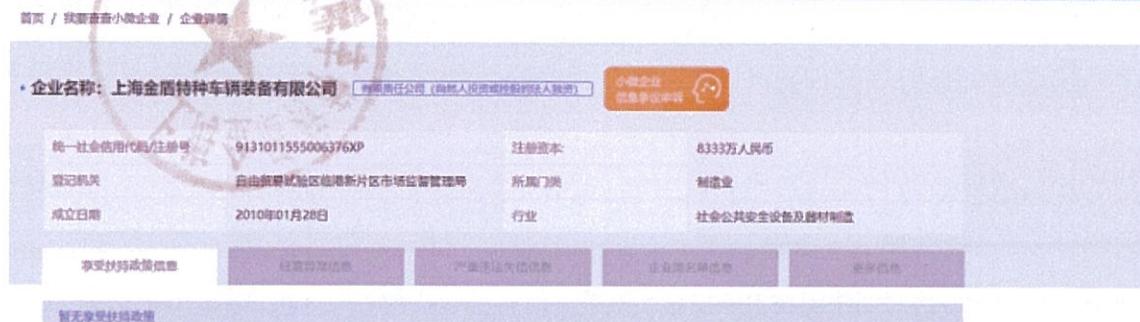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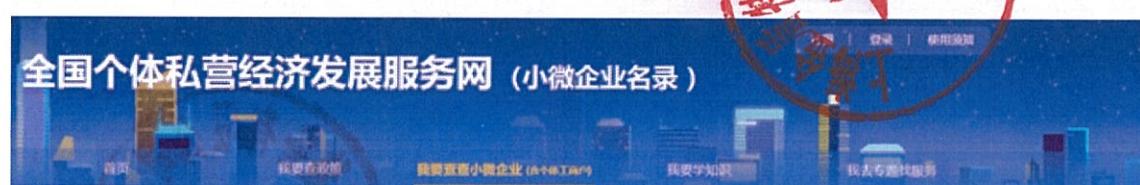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5月26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证明文件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1MA2B5C9246 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红色背景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绿色背景条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蓝色背景条

信用信息 黄色背景条

荣誉信息 紫色背景条

其他信息 灰色背景条

